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自願性公告  
關於僱員信託之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標題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精熙僱員信託」之次段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自願性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精熙僱員信託（「信託」）之最新狀況。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Fortune Lands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以38,400,000港元認購共13,125,000股新股。於同一日期，Fortune Lands亦簽署了信託契據，據此，Fortune Lands宣佈其作為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持有信託基金，且信託應由Fortune Lands董事會管理及經營。根據資本化發行，106,875,000股新股已配發及發行予Fortune Lands。認購價由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鄭文濤先生（「鄭先生」）墊付予Fortune Lands之貸款（「貸款」）撥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Fortune Lands悉數償還貸款，Fortune Lands及鄭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不再於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設立信託是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為促進信託設立，本公司批准向Fortune Lands配發及發行新股，並為Fortune Lands確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必要的幫助。與信託有關的若干剩餘權力已提供予本公司，包括在極端情況下修改信託條款及變更受託人的權力。然而，自信託契據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該等剩餘權力。Fortune Lands的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的管理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已獨立於本公司，並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及Fortune Lands的內部政策。

信託契據之期限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屆滿。據Fortune Lands告知，為繼續向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做出貢獻的員工提供福利，Fortune Lands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已決定設立一個新的僱員信託，並將委任一名新受託人，以根據上述新的僱員信託持有Fortune Lands原本在信託下持有的所有財產及資產。因此，Fortune Lands正就若干監管及法律事項取得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

據Fortune Lands進一步告知，自第一份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首尾兩日），(i) Fortune Lands並無就原信託下的任何財產或資產向任何人士作出轉讓及／或分配及(ii) Fortune Lands並無作為原信託的受託人及代表原信託進行任何交易（適用法律規定的交易除外）。

本公司將於新的僱員信託設立完成時發佈更新公告。

## 本公司一般資料

有關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6至17頁。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維持不變。

## FORTUNE LANDS及信託一般資料

茲提述第一份公告。

Fortune Lands各股東（即TAWARA Seiichi先生、陳耀堂先生及詹孫科先生（「詹先生」））均為／曾為本集團僱員，彼等各自由Fortune Lands的直接前股東推薦提名，以持有Fortune Land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Fortune Lands的唯一股東為詹先生，Fortune Lands的董事為詹先生、謝秀敏女士、劉建志先生及盧鈺欣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

除詹先生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外，Fortune Lands各董事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形式的協議及／或合約。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王逸琦先生。

\* 僅供識別